

证券代码：838072

证券简称：鑫运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明亮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2,340,257.22 元，未弥补亏损-12,340,257.22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2,54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树冰律师、何彦周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